**2016年科研课题申报通知**

为了加强我区预防医学科学研究，进一步提高卫生防病能力和水平，海淀区预防医学会将组织开展2016年度预防医学科研课题招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内容:** 以应用研究为主，重视开发研究。本次预防医学科研课题优先资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项目：
 1、学术上有重要意义，属于我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优先发展的领域，有较好应用前景的应用研究和对国内外科技前沿进行追踪的项目。

2、申报课题是当前卫生防病工作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研究结果必须在工作实践中可以直接应用，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的成果。

3、研究思想新颖、理论依据充分、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切实可行、已有一定的工作基础，两年内可以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研究项目。

4、能促进学科间渗透，开拓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研究项目。

5、对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发展具有重大决策和重大意义的软科学研究。

**二、招标要求:**

1、各理事单位要根据通知精神，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选择适当的课题，认真设计，提高中标率；优先资助在卫生防病工作中亟待解决的应用课题。

2、遵循"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原则，各理事单位要对申报课题进行初审，好中取优，确保质量。申报课题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完成研究目标的人员落实、资金匹配和设备到位的实际能力。

3、第一责任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在岗职工，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工作期满两年者。

4、具有较高的科研热情和良好的科研道德，对申报课题相关内容有较全面的了解，课题申请人能够保证在科研期限内圆满完成本课题研究。

**三、招标范围及资助额度**

1、课题申报范围为传染病、计划免疫、慢性病、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领域相关专业；

2、2016年度招标课题5-10个，每个项目的资助经费原则上为3-5万元。

3、申请单位需提供不低于20%的项目配套资金。

**四、申报办法:**

1、申请人请认真填报《海淀区预防医学会科研项目申请书》；

2、请各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和审查。申报单位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填写《申报项目审查意见表》,盖章确认,承担相应责任。

3、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hdcdcywbgs@163.com电子邮箱,纸质版一式三份于2016年3月31日前报送海淀预防医学会办公室，逾期或手续不全者概不受理。

**五、填报要求**

1、申报书应逐项填写，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可靠。

2、申报书内容应当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确保原创，严禁抄袭剽窃或数据造假。

**六、评审立项**

（一）海淀区预防医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对拟立项课题项目需进行答辩后确立。

（二）申报课题未通过评审的予以淘汰，不列为立项课题项目。

**七、实施期限**

课题实施年限自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

**八、课题经费**

科研项目培育专项经费实行预算制度，按照批复的预算分年度拨付。课题经费经批准后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九、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海淀预防医学会办公室

地址：海淀卫生大厦422室（海淀区西北旺二街五号）

联系人：陈海平 李玉莲

联系电话： 010-82405691

附件：1、《海淀区预防医学会科研项目申请书》

2、《申报项目审查意见表》

 北京市海淀区预防医学会

 2016年1月22日